**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良乡实训楼**

 **实验教学中心配套设施采购**

**招标编号：BIECC-ZB5899**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8706333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8706333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7063335)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22](#_Toc870633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_Toc8706333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3](#_Toc87063338)

[第七章 外贸合同签约协议 34](#_Toc87063339)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37

[第九章 附件 41](#_Toc87063340)

[第十章 评标标准 78](#_Toc87063341)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理工大学的委托，对北京理工大学良乡实训楼实验教学中心配套设施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招标货物名称：**北京理工大学良乡实训楼实验教学中心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BIECC-ZB5899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4．招标文件售价及其注意事项：**人民币**200元/本**，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进入主页后在页面中点击“标书下载”。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务必如实完整的填写出售标书记录。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5899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底单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我公司将在收到标书款后以快递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发出（须加付快递费5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逸夫楼四层408会议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其他：**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中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

地址：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68913281

**9.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房间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

电 话：82376700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1 | 业主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
| 7.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11.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5％** |
| 14.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网银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4.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另交电子版标书1份）。 |
| 17.2 | 投标书递交至：开标地点。 |
| 17.2 | 招标编号：BIECC-ZB5899 |
| 18.1 | 投标截止期：2018年11月20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 |
| 21.1 | 开标日期：2018年11月20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逸夫楼四层408会议室。 |
| 25.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授 予 合 同** |
| 28.1 | 数量增加变更：10%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的变动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商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投标将被拒绝；

7）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投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八章 附件

第九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67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0——技术方案

### 9．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可不包含进口环节税，

但投标报价须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以及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

生的其他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进口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

额1%（可议）计算，清关、报关、国内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其他费用以实

际发生为准），汇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如果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则为现场交货价含增值税，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及完整提供附件7中的全部文件。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七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5.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网银。**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

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第18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

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请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银支付打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且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17.3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18年11月20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口处密封。

17.4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期

18.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20.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4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人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是否购买招标文件、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除外）。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设备的配置、性能；
2. 售后服务措施；
3. 供货方案；
4. 投标人业绩及类似项目的执行情况；
5.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它因素。

 25.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5.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的接触

26.1除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采购人接触。

26.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7.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7.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8.2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8.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8.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8.7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9.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四、 | 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 |
| 六、2 | 项目现场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
| 六、1 |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 |
| 八、1 | 乙方对所供货物至少提供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售后服务，如该产品提供给其它采购人通常的售后服务时间更长则按通常标准执行。在此期间内，提供完全免费的维修、保养以及技术支持，软件产品同时提供免费升级。 |
| 十一、3 | 违约罚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

付款方法和条件：本合同项下付款需按下列方式进行：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0%的货款，同时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额60%的支票（或电汇）；

2、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剩余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发票；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若乙方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之情形，甲方将合同总额10%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北京理工大学货物类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制定**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法律事务室**

甲方（买方）：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五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

电话：010-68918665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和技术资料**

 1.名称：

 品种（或品牌）：

 规格：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应封存于甲方（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具体见合同附件：。

3.技术资料

（1）乙方应将与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给甲方。

 （2）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毁，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付货物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价格**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包含：

1.货物单价：人民币（大写）元（¥）

 货物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2.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元（¥），（由方承担）

 3.运输费用：人民币（大写）元（¥），（由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0%的货款，同时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额60%的支票（或电汇）；

2、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剩余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发票；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若乙方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之情形，甲方将合同总额10%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包装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或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约定包装方式：

（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注明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付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天内（即年月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工作。

2.交付方式：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收货单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3）乙方应在交付日 10 天前，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交付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是否分批交货、包装箱件数、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等其他必要的说明），双方商定交付具体日期。

3.培训形式与时间:

**第七条 验收**

 1.自交付之日起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在场。

2.验收方式：

（1）逐样验收

（2）抽样验收

抽样验收标准、方法和比例：

 3.验收标准：根据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证书上注明原因，乙方予以确认。

6.验收证书应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7.因质量验收发生争议的，由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可选）

8.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维护**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年为免费质保期。

2.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非显而易见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响应，在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期维修、弥补缺陷、更换货物或部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索赔，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是来自于第三方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该第三方签订的享有完全质量保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文件副本。

6.质保期届满后，乙方负有终身维护的义务，并承诺以最低优惠价格收取维修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购买的货物有侵权问题，应由其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

2.除特别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合同价款的20%。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

4.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价款每天 0.1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或乙方发错货物等原因造成货物验收不合格而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金。

6.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退货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其它：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证明材料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4．因甲方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  |  |
| --- | --- |
| 甲　方： 北京理工大学  |  乙　方：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0200007609014435495 | 账　　号：  |

税 号：12100000400009127B 税 号：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人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述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 合同条款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服务承诺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考虑到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采购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采购人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采购人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采购人名称 （盖章） 卖方名称 （盖章）

##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

**良乡实训楼实验教学中心配套设施本项目预算金额：490.00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一、本项目参考标准：**

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09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3325-2008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验收规范》GB50168-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基本要求：**

（一）操作台、桌类产品整体为全钢结构，实验台承重不小于450kg/m²。符合SEFA8M-2016标准，生产厂家须提供SEFA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外形尺寸：长、宽、高误差≤3mm；

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1000mm以内的允许误差值≤3mm.，2000 mm以内的允许误差值≤4mm，3000mm以内的允许误差值≤5mm，地角平稳性：≤2mm；

（三）钢制产品工艺要求

钢部件表面必须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喷涂材料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粉末喷塑。喷涂厚度为≥75μm。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钻孔位置最低要求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提供漆膜性能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检验报告中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技术指标:

①漆膜硬度

②在冲击强度

③耐腐蚀性

④漆膜附着力（划格试验法）

（四）实验台整体承重450kg/平米时，台面变形度≤2mm；

（五）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作除锈和防腐处理。

（六）门与门、门与抽屉缝隙、间隔1mm～2mm；上沿线松紧适中，沿线长度与板长误差≤0.2mm；过线孔尺寸误差≤0.5mm；抽屉抽出后下垂≤20mm；摆动≤10mm；台面倒角要均匀一致，倒角半径为1mm；要求水平、稳固。

（七）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

（八）清洁：所有产品表面完工交货时不得有胶渍，污点及划痕。

（九）其他要求：所有钢板采用鞍钢或宝钢产优质冷扎钢板（盒板）1.0mm厚。

**三、技术参数及材质说明：**

**（一）台、桌类（操作台、实验桌、多媒体讲桌、储物桌等）**

（1）台面：

单层12.7mm厚抗静电物理板，能抗强冲击，耐高温更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且具有易清洁、消毒和低维护性特点。

台面要求具有防静电、耐高温、防水、耐磨、抗污染等优点，周边加厚处理，既有螺丝固定，又用胶水高压黏结，操作面前缘上边经圆滑处理，美观且光滑不伤手。台面板材要求整张板，无拼接。

提供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测试报告。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台面厂商授权文件（原件）。

（2）柜体：

采用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粉末喷塑处理。实验台柜体内设一层活动隔板，在有水管、电线连接的部位，背板设活动挡板，以方便维修。

（3）门板、抽屉面板:

采用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耐潮耐热。双层结构，质地结实、表面平整、承重性能好。抽屉内部采用一片式制成，有效的防止液体渗漏。

（4）框架: 采用40\*60\*2mm厚矩形钢管按需求焊接成C型或门型钢架，钢架表面进行酸洗、磷化、环氧树脂喷涂等化学处理（化学处理前应有除锈、打磨等预处理），应具有防潮、防酸碱溶液腐蚀等功能；结构承重性好。

（5）背板、侧板：

基材采用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带加强筋结构，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6）滑轨：

全钢制造承重性好；纳米电镀技术，超强防锈，内外镀层厚实均匀；轨道采用三段式结构设计，确保100%的全拉伸。特级润滑，无惧苛刻温度变化-20℃-80℃均可保持正常开启，可抽拉寿命高于4万次。

（7）不锈钢合页：

合页采用优质304#不锈钢精制，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原部件经精密加工、切削、钻孔、制作螺纹；且经多道打磨抛光、拉丝工序，具有高硬度、不生锈、不变形、低摩擦系数，具有很好的耐磨性；合页制作精细，表面光滑，无毛刺；耐腐蚀，开启角度大，承重性好，耐磨度高，柜门不易变形。

（8）可调脚：

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0-30mm；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 具有防震效果。

（9）拉手：

不锈钢亚光拉丝长条拉手,美观,耐用，不伤手。

（10）插座：采用220V-10A且通过3C具有长城标志信得过的五孔插座。

（11）电源盒：钢制，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二）钢制试剂架（带照明灯）**

（1）立柱：采用厚度1.5mm优质冷扎钢板经折弯、冲孔，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作进口优质环氧树脂末喷塑，具有防锈、防腐功能，结构承重性能好。

（2）层板：采用1.2mm钢制层板，周边切角处理，保证使用安全，带钢制拖架，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作环氧树脂粉末喷塑。

（3）插座：电源插座及电源开关：应采用10～16A且通过3C具有长城标志的五孔插座。

（4）电源槽：采用钢制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作进口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塑，紧靠层板下方安装，配置16A空开。

（5）日光灯：安装在层板下方，安装位置合理，周围无遮挡，不影响光照强度。

**（三）全钢制高柜类（工具柜、文件柜、配件柜、存储柜、资料柜、零件柜等）**

（1）柜门：采用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耐潮耐热。双层结构设计制作。

（2）柜体：采用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3）合页：合页采用优质304#不锈钢精制，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原部件经精密加工、切削、钻孔、制作螺纹；且经多道打磨抛光、拉丝工序，具有高硬度、不生锈、不变形、低摩擦系数，具有很好的耐磨性；合页制作精细，表面光滑，无毛刺；耐腐蚀，开启角度大，承重性好，耐磨度高，柜门不易变形。

（4）拉手：不锈钢亚光拉丝长条拉手,美观,耐用，不伤手。

（5）层板：采用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带加强筋结构，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后，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上下柜门内均设置层板，层板数量按需求定制。层板高度可调。

 （6）结构：独立完整的落地结构。

**（四）实验凳、实验椅类**

（1）实验凳：五爪落地，带脚圈，一体注塑成型凳面，螺旋升降。

（2）实验凳：四条腿落地，一体注塑成型凳面，可上下堆放.

（3）实验椅: 带靠背，带颈靠，五爪滚轮，气动升降

（4）实验椅: 四条腿落地，带靠背及扶手

（5）折叠椅：一体注塑成型，可折叠

**注：其他要求见“附件：货物清单”。有关图纸见光盘。**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后60日之内。

3、售后服务：一般情下，专业人员需保证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专业人员需保证8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中标人需承担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及维护产生的相关费用。

4、配套性要求：按使用要求样式制作。

**附件：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储物桌 | 1250\*60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双层板 | 8 | 组 |
| 2 | 操作台（右出沿）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30 | 组 |
| 3 | 操作台（右出沿）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5 | 组 |
| 4 | 操作台**（核心产品）**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34 | 组 |
| 5 | 操作台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6 | 组 |
| 6 | 操作台 | 650\*750\*750 | 无试剂架，无电 | 2 | 组 |
| 7 | 操作台 | 650\*750\*750 | 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 | 1 | 组 |
| 8 | 存储柜 | 1200\*6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27 | 组 |
| 9 | 维修桌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 | 1 | 组 |
| 10 | 存储柜 | 900\*5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11 | 组 |
| 11 | 操作台（右出沿） | 105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2 | 组 |
| 12 | 操作台（右出沿） | 89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5个+空开） | 3 | 组 |
| 13 | 操作台（右出沿）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29 | 组 |
| 14 | 操作台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48 | 组 |
| 15 | 操作台 | 600\*750\*750 | 无试剂架，无电 | 2 | 组 |
| 16 | 操作台 | 750\*750\*750 | 无试剂架，无电 | 2 | 组 |
| 17 | 实验凳（学生） | 　 | 四条腿落地，一体注塑成型凳面，可上下堆放 | 314 | 把 |
| 18 | 实验椅（教师） | 　 | 带靠背，带颈靠，五爪滚轮，气动升降 | 5 | 把 |
| 19 | 多媒体讲桌 | 1600\*800\*750 | 带散热背板，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带主机柜 | 5 | 组 |
| 20 | 存储柜 | 1200\*6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33 | 组 |
| 21 | 操作台（右出沿）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50 | 组 |
| 22 | 操作台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54 | 组 |
| 23 | 操作台 | 650\*750\*750 | 无试剂架，无电 | 4 | 组 |
| 24 | 储物桌 | 1250\*60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双层板 | 10 | 组 |
| 25 | 维修桌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 | 3 | 组 |
| 26 | 存储柜(4层板) | 900\*5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18 | 组 |
| 27 | 存储柜(6层板) | 900\*5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2 | 组 |
| 28 | 操作台 | 790\*750\*750 | 无试剂架，无电 | 2 | 组 |
| 29 | 操作台（右出沿）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36 | 组 |
| 30 | 操作台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40 | 组 |
| 31 | 操作台（右出沿） | 9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2 | 组 |
| 32 | 操作台（右出沿）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6个+空开） | 18 | 组 |
| 33 | 操作台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6个+空开） | 36 | 组 |
| 34 | 操作台（左出沿） | 9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4个+空开） | 2 | 组 |
| 35 | 操作台（右出沿） | 65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3个+空开） | 2 | 组 |
| 36 | 操作台（右出沿） | 105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4个+空开） | 2 | 组 |
| 37 | 实验凳（学生） | 　 | 四条腿落地，一体注塑成型凳面，可上下堆放 | 535 | 把 |
| 38 | 实验椅（教师） | 　 | 带靠背，带颈靠，五爪滚轮，气动升降 | 7 | 把 |
| 39 | 多媒体讲桌 | 1600\*800\*750 | 带散热背板，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带主机柜 | 7 | 组 |
| 40 | 存储柜 | 1200\*6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38 | 组 |
| 41 | 维修桌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 | 3 | 组 |
| 42 | 存储柜(4层板) | 900\*5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20 | 组 |
| 43 | 操作台 | 790\*750\*750 | 无试剂架，无电 | 2 | 组 |
| 44 | 操作台（右出沿）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23 | 组 |
| 45 | 操作台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26 | 组 |
| 46 | 操作台（右出沿） | 75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无试剂架无电 | 1 | 组 |
| 47 | 储物桌 | 1250\*60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双层板 | 11 | 组 |
| 48 | 电脑桌 | 700\*60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背板电源\*4 | 52 | 组 |
| 49 | 电脑桌（左出沿） | 700\*60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背板电源\*4 | 9 | 组 |
| 50 | 电脑桌（右出沿） | 700\*60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背板电源\*4 | 9 | 组 |
| 51 | 六角台 | 1750\*1500\*80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功能柱电源 | 4 | 组 |
| 52 | 操作台（右出沿）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6个+空开） | 9 | 组 |
| 53 | 操作台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6个+空开） | 24 | 组 |
| 54 | 操作台（右出沿） | 95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6个+空开） | 2 | 组 |
| 55 | 操作台（右出沿） | 8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6个+空开） | 1 | 组 |
| 56 | 操作台（右出沿）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45 | 组 |
| 57 | 操作台（右出沿）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9 | 组 |
| 58 | 操作台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64 | 组 |
| 59 | 操作台 | 15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12 | 组 |
| 60 | 操作台（右出沿） | 9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4个+空开） | 3 | 组 |
| 61 | 操作台（右出沿） | 9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4个+空开） | 1 | 组 |
| 62 | 操作台 | 650\*750\*750 | 无试剂架，无电 | 2 | 组 |
| 63 | 操作台 | 650\*750\*750 | 无试剂架，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 | 2 | 组 |
| 64 | 操作台（右出沿） | 105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4个+空开） | 2 | 组 |
| 65 | 实验凳（学生） | 　 | 四条腿落地，一体注塑成型凳面，可上下堆放 | 465 | 把 |
| 66 | 实验椅（教师） | 　 | 带靠背，带颈靠，五爪滚轮，气动升降 | 7 | 把 |
| 67 | 实验椅（EDA） | 　 | 四条腿落地，带靠背及扶手 | 70 | 把 |
| 68 | 多媒体讲桌 | 1600\*800\*750 | 带散热背板，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与插座，带主机柜 | 7 | 组 |
| 69 | 存储柜 | 1200\*6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6 | 组 |
| 70 | 操作台（右出沿）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8 | 组 |
| 71 | 操作台 | 1400\*750\*7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试剂架及日光灯（层板下方配置电源线槽），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共配置插座\*7个+空开） | 10 | 组 |
| 72 | 操作台 | 650\*750\*750 | 无试剂架，无电 | 1 | 组 |
| 73 | 操作台 | 750\*750\*750 | 无试剂架，无电 | 1 | 组 |
| 74 | 储物桌 | 1250\*60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双层板 | 2 | 组 |
| 75 | 六角台 | 1750\*1500\*80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功能柱电源 | 10 | 组 |
| 76 | 实验凳（学生） | 　 | 四条腿落地，一体注塑成型凳面，可上下堆放 | 58 | 把 |
| 77 | 实验椅（教师） | 　 | 带靠背，带颈靠，五爪滚轮，气动升降 | 2 | 把 |
| 78 | 多媒体讲桌 | 1600\*800\*750 | 带散热背板，台面带钢制电源线槽与插座，带主机柜 | 2 | 组 |
| 79 | 实验桌**（核心产品）** | 1500\*75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抽屉（配锁）及电源线槽与插座 | 217 | 组 |
| 80 | 实验桌 | 1200\*75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抽屉（配锁）及电源线槽与插座 | 20 | 组 |
| 81 | 实验桌 | 1200\*60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抽屉（配锁）及电源线槽与插座 | 10 | 组 |
| 82 | 矮文件柜 | 1050\*600\*850 | 全钢结构，对开门（带锁），带内置层板 | 2 | 组 |
| 83 | 实验讲桌 | 1500\*75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抽屉（配锁）及电源线槽与插座，台面四周挡板，整后背板 | 21 | 组 |
| 84 | 五边台 | 1200\*120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电源 | 10 | 组 |
| 85 | 文件柜**（核心产品）** | 900\*5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锁），中间带抽屉。带内置层板 | 71 | 组 |
| 86 | 小实验桌 | 1200\*60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无抽屉及电源 | 133 | 组 |
| 87 | 工具储物柜 | 1000\*500\*1900 | 全钢结构，对开门（带锁），带内置层板（承重100KG） | 13 | 组 |
| 88 | 大实验桌 | 1500\*750\*85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抽屉（配锁）及电源线槽与插座，台面四周挡板，整后背板 | 2 | 组 |
| 89 | 货架 | 1000\*500\*1900 | 全钢结构，承重型 | 22 | 组 |
| 90 | 零件柜 | 900\*500\*1900 | 全钢结构，无门，带内置层板\*5 | 14 | 组 |
| 91 | 桌边柜 | 600\*600\*800 | 全钢结构，三抽设计（带锁），带滚轮 | 27 | 组 |
| 92 | 折叠椅 | 　 | 一体注塑成型，可折叠 | 161 | 把 |
| 93 | 实验转椅 | 　 | 带靠背，带颈靠，五爪滚轮，气动升降 | 21 | 把 |
| 94 | 实验凳 | 　 | 四条腿落地，一体注塑成型凳面，可上下堆放 | 622 | 把 |
| 95 | 实验椅 | 　 | 四条腿落地，带靠背及扶手 | 50 | 把 |
| 96 | 实验桌**（核心产品）** | 1500\*600\*80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抽屉及电源线槽与插座 | 41 | 组 |
| 97 | 工具柜 | 1200\*6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12 | 组 |
| 98 | 实验桌 | 1800\*900\*800 | 全钢结构，防静电、抗摩擦物理板台面。带抽屉及电源线槽与插座 | 10 | 组 |
| 99 | 矮柜 | 900\*500\*1000 | 全钢结构，对开门，带内置层板 | 2 | 组 |
| 100 | 工具柜 | 900\*5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5 | 组 |
| 101 | 配件柜 | 900\*5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8 | 组 |
| 102 | 资料柜 | 900\*500\*1900 | 全钢结构，上下双开门，带内置层板 | 8 | 组 |
| 103 | 实验凳 | 　 | 玻璃钢凳面，五爪落地，带脚圈 | 155 | 把 |

**第八章 附件**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2．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总价：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10的“小微企业声明函2”相对应）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需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说明（需对偏离部分做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为技术参数部分。投标人必须对第八章每包中的技术条款逐一做出偏离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特别是需要对有偏离部分做出详细说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需注明正偏离/负偏离；需对偏离部分做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以外的其他章节的条款做出偏离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未做出偏离说明的部分视同为无偏离。

##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6-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以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内容。）

6-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本部分所列的所有“签字”，均指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亲笔手写体签字。除此之外的其他形式如：人名章、手签章等均视为无效签字。）**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邮 箱：

**附件6-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或签字：（在此签字的制造商相关负责人的职位及音译中文全名：）

制造商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注：以上“制造商盖章”部分如是国外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相关负责人签字，同时需以中文注明签字的制造商的职位及音译中文全名。**

**附件6-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17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还需提供不早于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并加盖公章。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注：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提交材料的要求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 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 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须附合同甲乙方名称、签署日期及合同主要内容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10.技术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1）详细的技术指标；

1. 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
2. 详细的培训方案；
3.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包括所投主要设备的彩页及资料等。
5. 详细的设计图纸。

# 第九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性能、相关业绩、综合商务及投标报价。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一、商务评分标准 （1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3分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投标人为专业生产实验室家具厂家，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说明材料），经营状态良好，得1分；经营状态一般，得0.5分。 | 0-3分 |
| 2 | 连续3年获得SEFA认证 | 2分 | 投标企业连续3年获得SEFA认证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2分 | 投标企业获得北京市家具行业协会颁发的AAA级创新型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分 | 投标文件的目录清晰，页码连续，目录和页码一一对应，副本双面复印，完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 | 0-1分 |
| 4 | 近三年业绩 | 5分 | 投标人需提供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期至，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 0-5分 |
| 5 | 相关资质 | 2分 | 提供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二、技术评分标准（5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评定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 | 30 | 1）全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30分；2）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2分，直至本项得分扣完为止；3）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 0-30分 |
| 2 | 技术培训及方案设计 | 10 | 1）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方案内容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的优劣程度等内容给分：方案完善优秀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得1-2分，方案不可行的0分。2）根据设计图纸或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给分:设计图纸或方案结构合理，样式美观，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5-7分；图纸或方案结构较合理，样式较美观，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2-4分；图纸或方案结构不合理，样式不美观，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得0-1分。 | 0-10分 |
| 3 | 供货措施及质量保证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和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措施、计划的优劣程度等内容给分:提供完善的供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得7-10分，供货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3-6分，供货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得0-3分。 | 0-10分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5分 | 是否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地售后服务方案，能否很好满足业主的需要等，（包括：交货期、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定期巡检及技术交流等） | 售后服务承诺好，服务体系健全，现场服务时间承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内容具体，3-5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服务体系较健全，现场服务时间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内容较具体，1-2分； |
| 售后服务承诺较差，服务体系不健全，现场服务时间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内容不具体，0分。 |

**三、价格评分标准（3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0-30** |

注：（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7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8规

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7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附件8的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每项加0.5分，最多加2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